

股票代碼:6542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台中金典酒店 14 樓春櫻廳)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 2 - |
| 貳、會議議程 | - 3 - |
| 參、報告事項 | - 4 - |
| 肆、承認事項 | - 7 - |
| 伍、討論事項 | - 8 - |
| 陸、臨時動議 | - 8 - |
| 柒、附件 | - 9 - |
|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9 - |
| 附件二、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 - 11 - |
|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 12 -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 22 -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23 - |
| 捌、附錄 | - 24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 24 -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30 - |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40 - |
|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 41 - |

壹、開會程序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台中金典酒店 14 樓春櫻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五)、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政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 1,1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1,100,000 元，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員工資格認定及發放時程等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上述決議提撥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5,459,07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3 元，計 76,861,153 元。
2.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3. 上述分派案依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無條件捨去），計算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其他收入。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其中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2)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3)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4) 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 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5,459,07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45,90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4,097 元，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76,987,264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6,861,15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6,111 元；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2,000,630 股計算，每股配發 1.83 元，謹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謹提請 承認。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74,097 |
|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85,459,074 |
|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8,545,907) |
| 可供分配盈餘 | \$ 76,987,264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83 元) | (76,861,15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26,111 |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經營績效：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2,063 仟元，營收貢獻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及區域網路遊戲系統授權等，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4,449 仟元成長 3.57%，主要係區域網路遊戲系統授權成長所致；本年度營業毛利率 80%，優於 112 年度表現。

113 年度營業利益 78,36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85,162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85,45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3 元，表現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財務 收支 | 合併營業收入 | 802,063 | 774,449 |
| | 合併營業毛利 | 642,927 | 608,626 |
| | 合併營業損益 | 78,364 | 123,847 |
| | 合併稅後淨利 | 85,162 | 102,105 |
| |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97,080 | 105,082 |
| |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5,459 | 102,02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96,880 | 105,062 |

2.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年度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8.08 | 10.56 |
| | 權益報酬率(%) | 9.64 | 12.71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97 | 31.41 |
| | 純益率(%) | 10.62 | 13.18 |
| | 每股盈餘(元) | 2.03 | 2.4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製發行遊戲為營運主軸，於國內外組建研發團隊，依據客戶與市場需求擬定開發策略及彈性安排開發任務，以有效提高產品及服務價值。

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優化各項遊戲平台機制及豐富遊戲內容，同時導入 AI 工具以提升效率。113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17,303 仟元，期能以優質的遊戲使產品永續發展。

五、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1. 整合集團資源

依據各事業體之需求進行遊戲開發、優化行銷推廣、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等，同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之執行，並整合國內外研發、運營、維運等團隊，以有效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運用。

2. 專業多角化經營

以多元性產品及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同時以營收及利潤相較穩定長青的線上休閒遊戲產品與線下區網系統授權及手機遊戲代理業務為主要營運主軸。

3. 拓展海外市場

為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推出符合在地風格及法令規定之國際產品，期能有效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以拓展全球市場；同時動態檢視各項產品開發進度及營運指標進而調整行銷策略並提升行銷效益。

本公司主營收入包含手機線上遊戲收入、區域網路授權收入及遊戲軟體開發收入，因本公司並未出具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透過整合集團線上、線下遊戲資源，增加研發量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跨國性運營，發展遊戲授權系統之新市場及新客戶，期以透過豐富遊戲內容、類型及完善遊戲機制、追蹤現行法規及市場變化與關注國際競品概況等方式，審慎評估後制定經營策略有效進行風險控管並積極發展事業版圖。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附件二、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董事長 |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剛維 | 0 | 0 | 0 | 0 | 367 | 367 | 25 | 25 | 0.46% | 0.4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6% | 0.46% | 無 |
| 董事 |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哲銘 | 0 | 0 | 0 | 0 | 367 | 367 | 20 | 20 | 0.45% | 0.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5% | 0.45% | 無 |
| 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富企業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367 | 367 | 25 | 25 | 0.46% | 0.4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6% | 0.46% | 無 |
| 董事 | 劉漢明(註 1) | 0 | 0 | 0 | 0 | 0 | 0 | 10 | 10 | 0.01%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1% | 0.01% | 無 |
| 獨立董事 | 何榮樹 | 400 | 400 | 0 | 0 | 0 | 0 | 25 | 25 | 0.5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50% | 0.50% | 無 |
| 獨立董事 | 王政堂 | 400 | 400 | 0 | 0 | 0 | 0 | 25 | 25 | 0.5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50% | 0.50% | 無 |
| 獨立董事 | 吳佩芬 | 400 | 400 | 0 | 0 | 0 | 0 | 25 | 25 | 0.50% | 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50% | 0.50% | 無 |
| 獨立董事 | 鄭昌鏞(註 1) | 200 | 200 | 0 | 0 | 0 | 0 | 15 | 15 | 0.25% | 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25% | 0.25% | 無 |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原董事劉漢明於 113.06.20 提出辭任；獨立董事鄭昌鏞於 113.06.13 新任。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第 3-1 條 第二項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 3-1 條 第二項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應包括下列內容：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 配合法令 新增。 |
| 第 6 條 第二項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6 條 第二項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 配合法令 修正。 |
| 第 7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 | 第 7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 <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u> | 配合法令 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 <u>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
| 第 7 條 第四項 |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 (本項刪除)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8 條 |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8 條 | <u>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10 條 |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 10 條 |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u>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 | <u>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 |
| | (本條新增) | 第 10-1 條 | <u>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 配合法令新增。 |
| 第 12 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 第 12 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本條新增) | 第 13-1 條 |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 配合法令新增。 |
| | (本條新增) | 第 13-2 條 |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 配合法令新增。 |
| | (本條新增) | 第 13-3 條 |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 配合法令新增。 |
| 第 17 條 |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 第 17 條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19 條 |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第 19 條 |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u>百分之十</u>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u>百分之五</u>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p> | |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 <u>5%</u>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u>5%</u>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 <u>10</u> 名之股東，<u>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p> | |
| 第 20 條 第三項 |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宜至少有一席以上女性董事。</u></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 第 20 條 第三項 |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24 條 |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 第 24 條 |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 2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 3 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5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 <p><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
| 第 27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 第 27 條 |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第 29 條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1 條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過半數成員宜</u> 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正。 |
| | (本條新增) | 第 28-2 條 |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 配合法令新增。 |
| | (本條新增) | 第 28-3 條 |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 配合法令新增。 |
| 第 30 條 第五項 |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 7 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 29 條 第五項 |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 7 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36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 | 第 35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 <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以下略)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本條新增) | 第 37-1 條 | <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 | 配合法令新增。 |
| | (本條新增) | 第 37-2 條 |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二、<u>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 配合法令新增。 |
| 第 46 條 |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45 條 |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u>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配合法令新增。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第 47 條 第二項 |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 第 46 條 第二項 | 本公司應設有 <u>1 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 1 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u>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48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第 47 條 第一項 |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u>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 50 條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第 49 條 | <u>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一、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 配合法令修正。 |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p>(8) 董事之進修情形。</p> <p>(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 |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修正說明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最低 <u>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卅一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 第卅一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Z12010人力派遣業
1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並得依月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 | 5,040,000 | 12.00% |
| | 代表人：顧剛維 | 7,875,000 | 18.75% |
| 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富企業有限公司 | 5,449,311 | 12.97% |
| 董事 |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 | 1,680,000 | 4.00% |
| | 代表人：顧哲銘 | 2,625,000 | 6.25% |
| 獨立董事 | 何榮樹 | — | — |
| 獨立董事 | 王政堂 | — | — |
| 獨立董事 | 吳佩芬 | — | — |
| 獨立董事 | 鄭昌鏗 | — | — |
| | 合計 | 22,669,311 | 53.97%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6,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0,630 股。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169,311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14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